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诉讼所处的阶段：起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1267.1万元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不确定

近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公司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关于其与中海宏祥签订《购销合同》，约定由交易中心向中海宏祥供货，货到十个工作日付款，如中海宏祥不能按期付款，则交易中心有权停止供货。目前，南昌市中院已受理了此案。

（一）本案事实
 2016年12月交易中心与中海宏祥签订《购销合同》，约定由交易中心向中海宏祥供货，货到十个工作日付款，如中

海宏祥不能按期付款，则交易中心有权停止供货。此后，交易中心多次要求中海宏祥支付剩余货款，中海宏祥以各种理由拒不支付。截止起诉日，中海宏祥尚欠江西煤炭公司货款1267.1万元整。

（二）诉讼情况
 1.诉讼标的和诉讼请求：
 2.判决结果：从2017年1月10日起按每日10044元赔偿原告损失至履行完毕之日，截止2017年11月16日计1267.1万元整。（小写3369000元整）
 3.判决被上诉人承担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4.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目前，尚未能评估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明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20日，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林兰”）的通知，格林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格林兰于2017年12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6,730,000股。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27,808,6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13%；

二、本次增持目的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20日，北京海量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先生的通知，获悉陈志敏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登公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陈志敏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的限售流通股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2月19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2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92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9%；本次质押后，陈志敏先生累计质押6,299,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9.13%，占公司总股本的5.91%。

陈志敏先生及朱华敏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6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4%；本次质押后，陈志敏先生及朱华敏女士合计累计质押6,299,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31%，占公司总股本的5.91%。

三、本次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为陈志敏先生个人资金需要，陈志敏先生信资状况良好，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因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陈志敏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2017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兴集团）《关于质押所持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获悉中兴集团所持部分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41,890,000	2017年12月19日	2018年6月20日	中航建证投有限公司	44.31%	中航建证投有限公司和海航资本的质押

2.股东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兴集团所持公司股份94,458,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6%；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1,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

二、备查文件
 1.《关于质押所持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2017年12月20日 14:40
 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5日

5.召开方式：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28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3,700,5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0004%。具体为：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9人，股份223,201,9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918%。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9人，股份610,498,5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8086%。

(二)中小投资者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不含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股份8,503,9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983%。具体为：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1人，股份1,840,9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人，股份6,663,0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9008%。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了：

1.《关于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833,693,8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8,497,2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2%；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8,497,2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2%；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1.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833,693,8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8,497,2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2%；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1.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

表决结果：同意833,693,8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8,497,2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2%；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1.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833,693,8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8,497,2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2%；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1.5 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833,693,8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8,497,2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2%；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1.6、《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3,693,8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8,497,2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2%；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1.7 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833,693,8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8,497,2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2%；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1.8、《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3,693,8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8,497,2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2%；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1.9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833,693,8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8,497,2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2%；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1.10、《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3,693,8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8,497,2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2%；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1.11、《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3,693,8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8,497,2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